

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徵求計畫書公告

(一)背景與目的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主要目的是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與企業共同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針對本專案選定之製造業中具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之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不同的豐富資源長期投入，以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產品精緻度。

(二)研究涵蓋項目

技術領域涵蓋：1.材料化工領域、2.機械領域、3.電子電機領域、4.軟體領域，本年度徵求之 10 大技術項目請參照附件。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係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四)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係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五)計畫類型：以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

(六)計畫內容：

1. 擬研發之技術須符合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三高一廣)之原則。
2. 計畫主題應符合本部徵求之技術項目，若符合三高一廣原則並能具體陳述其重要性者，不在此限。
3. 擬研發之技術必須與申請機構既有之技術發展方向相符。請詳述申請機構目前已掌握該技術之現況，並說明如何藉由計畫之執行，提升該項技術水準。
4. 計畫須規劃以學期為單位，開設與計畫相關之技術訓練實作課程及教材規劃，以培養基礎技術實作人才。
5. 企業必須參與基礎技術研發中心之建立與維運。請說明企業擬投入之資源(包括：經費、設備、業師或其他等)、投入之時程及方式。企業投入經費得以研究配合款、獎學金、獎助金、技術競賽獎金等方式為之。企業投入之比例係計畫評審及考核時之重要指標。
6. 申請機構應提供基礎技術研發中心必要之支援。請說明預定提供之措施，包括：經費、場域、課程、活動或其他等。

(七)計畫經費：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

(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九)申請方式及文件：

1. 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書，計畫類別勾選「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研究型別勾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勾選「工程司」、學門代碼勾選

E98(專案計畫)之子學門 E983301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材料化工領域)、E983302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機械領域)、E983303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電子電機領域)、E983304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軟體領域)、或 E983305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跨領域)，進行計畫書撰寫與申請。

2. 計畫規劃期程至多 4 年，且研究計畫內容(表 C012)不得超過 40 頁，否則不予受理送審。

(十)審查

1. 審查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如有必要將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內容。
2. 計畫經審查通過，屬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逐年核定計畫執行經費。

(十一)年度評估與查核方式

1. 計畫應依擬發展之技術屬性，選擇適當的績效項目，於計畫書中明列量化及質化的績效指標，以供計畫評比及執行成果評估之用。績效項目可為每年舉辦公開技術競賽、實體成果展示發表會、聘用業界師資授課內容、培育人才數、技術移轉件數、技轉金額、國際專利件數、衍生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或其他績效指標項目。
2. 各計畫之年度查核除本部工程司規定之制式 KPI 外，應有更明確之量化指標，如技術或產品量化規格，並與國外領導廠商的產品或技術相比較，使關鍵核心技術能真正應用到產業界。計畫書須針對擬研提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之對應的相關技術指標，說明其技術指標之量化規格和標竿之量化規格、及其驗證載具(可邀法人或廠商加入驗證)，並有規劃落實於產業界的查核指標。
3. 計畫須配合本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將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依據。經評估績效較為不佳或企業參與程度較為不深者，將終止補助該計畫。每年度停止補助計畫件數以本專案前一年度執行計畫件數之 20%至 25%為原則。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專案計畫比照「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排除第二點第(四)、(五)、(六)、(七)、(八)款規定及第四、七、八、九、十二、十五、十六、十七點規定範圍，另以本公告規範項目辦理。
2. 申請機構同時期執行本專案計畫件數合計最多 5 件。惟 104 年度本部工程司主動規劃型深耕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計畫件數另計，各校至多得再增加 5 件，可跨校合作並得由提案學校之計畫主持人邀請法人研發單位或人員加入研究團隊，協助計畫之研究或驗證測試。必要時本部工程司亦得主動邀請適當之跨校研發團隊研提主動規劃型深耕工業基礎技術計畫。
3. 獲補助執行本專案之研究計畫者，不得以相同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機構或本部其他研究經費補助。已獲其他研究經費補助者，於計畫書中簡述內容及經費。
4. 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科技部計畫補助外，亦請註明本專案名稱。
5. 本專案計畫屬科技部「規劃案」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申請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
6. 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7. 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作業流程

104/07/31 申請機構函備資料送達本部截止日

104/10/01 計畫執行開始

計畫聯絡人：

科技部工程司 呂學祥先生 Tel：(02)2737-7438

E-mail：hllu@most.gov.tw

科技部工程司 胡景禎先生 Tel：(02)2737-7228 (機械、電子電機領域)

E-mail：cchu@most.gov.tw

科技部工程司 蔡宜蓉小姐 Tel：(02)2737-7083 (材料化工、軟體領域)

E-mail：yjtsai@most.gov.tw

系統操作服務專線：科技部資訊處(02) 2737-7592